

1 憲法訴訟補充理由二狀

2 (繕本逕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之李荃和律師)

案號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	
聲請人	梧梅·來有 (原名：劉陳春梅)	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韋翰律師	

3 為聲請解釋憲法程序，依法提出補充理由事：

4 壹、回應相關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分：

5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3 日提出之〈憲法訴訟  
6 言詞辯論意旨書〉（下稱原民會言詞辯論意旨書）稱：「然於『漢父  
7 原母』家庭中，進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亦有 64.84%！在法規制度  
8 對原住民身分認定兼採行『認同主義』已行之多年（自民國 69 年起，  
9 詳後述）情況下，數十年來隨著國內人口與原漢通婚數量之增長，『漢  
10 父原母』家庭之子女成為原住民之比例非但無下滑趨勢，迄今之統計  
11 仍有近三分之二之比例成為原住民，足見『從姓/傳統名字』之門檻  
12 並無造成現實上高度障礙。」等語（參書狀第 5 頁）；然查：

13 （一）原民會提出之附件 1 資料所顯示之數據乃 111 年 1 月 12 日我國  
14 人口總額之統計數字，其包含了系爭規定於 90 年 1 月 17 日施行  
15 前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故該等數據不能用以判斷系爭規定施行  
16 後所造成之身分影響。而聲請人所提出之數據乃 89 年至 99 年之  
17 十年間出生之子女之統計數據（參聲請人言詞辯論意旨書附件  
18 15，附件第 239 頁），其相關數據應較為準確（該時期原母漢父  
19 之子女有 42.1%取得原住民身分，原父漢母之子女有 88.9%取得

原住民身分)。

(二)縱使原民會所提出之附件 1 資料可作為判斷系爭規定效果之依據(假使語,聲請人否認之!),細看該書狀之附件 1,64.84%之數據乃包括「父不詳、母為原住民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族群,若以 109 年 1 月至 10 月我國出生人口有 3.94%比例為非婚生子女之情形加以分析(參附件 24),若假設「父不詳、母為原住民(非婚生子女)」佔「父非原住民或不詳、母為原住民」之比例亦為 3.94%,因原住民身份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該等 3.94%均得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故依上開可得出,原民會附件 1「父非原住民、母為原住民」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之比例並非 64.84%,而僅為 60.9%左右(計算式:100%-非婚生子女 3.94%-未取得原民身分 35.16%=60.9%)。

(三)再者,即使原母漢父之婚生子女中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雖可能佔 60.9%(亦遠遠不及相同之統計調查中,原父漢母之 96.6%),依原民會之統計,因我國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者僅佔 4.6%(參聲請人補充理由一狀附件 21),若原母漢父婚生子女依系爭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時所取用之姓名亦符合該比例,則該原母漢父之婚生子女恐僅有 2.8%取用傳統姓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計算式 60.9%\*4.6%≐2.8%),其餘九成以上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乃均取用(與原住民文化原則上無涉之)漢人姓名來取得原住民身分,未能實踐立法者所欲追求之「文化認同」、「認同主義」等立法目的。

(四)系爭規定除了造成「原母漢父之婚生子女」與「原父漢母之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比例懸殊而有實質差別待遇外;如以「子女性別」計算原民會附件 1 取得原民身分之比例,可得出以下結果:

- 1 1. 「父母均為原住民」之男性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比例為  
2 99.7% (計算式： $134654/135063 \approx 99.7\%$ )。「父母均為原住  
3 民」之女性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比例為 99.5% (計算式：  
4  $131188/131854 \approx 99.5\%$ )，男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比例幾無  
5 差異。
- 6 2. 「父為原住民、母非原住民或不詳」之男性子女取得原住民  
7 身分之比例為 96.6% (計算式： $45768/47361 \approx 96.6\%$ )。「父  
8 為原住民、母非原住民或不詳」之女性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9 之比例為 96.6% (計算式： $44651/46240 \approx 96.6\%$ )，男女取  
10 得原住民身分之比例幾無差異。
- 11 3. 「父非原住民或不詳、母為原住民」之男性子女取得原住民  
12 身分之比例為 60.7% (計算式： $78425/129282 \approx 60.7\%$ )。「父  
13 非原住民或不詳、母為原住民」之女性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14 之比例為 68.9% (計算式： $90936/131898 \approx 68.9\%$ )。男女  
15 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比例差了 8.2%。

16 由此可知，因不明因素(可能受漢人文化由男性傳承父親姓氏及  
17 祭祀同姓祖先義務之影響)，由於系爭規定之限制，導致原母漢  
18 父之男性婚生子女相較女性婚生子女更難取得原民身分，使(依  
19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聯合國相關文獻對原住民之定義)原本均得  
20 享有憲法上原住民特殊權利之原住民家庭子女受到間接差別待  
21 遇，而有性別歧視之嫌。

22 (五)又，原民會言詞辯論意旨書又雖稱：「系爭規定非但並未以『性  
23 別』作差別待遇，更無任何促進、助長或宣示『父姓當道』之效  
24 果，反而因系爭規定之設計，讓台灣社會可以從原漢混合家庭開  
25 始，打破既定『從父姓』之社會結構，使『母姓抬頭』！」云云  
26 (第五頁)。然而，「追求國民從母姓之比例上升」並非系爭規定

1 之立法目的，此亦為原民會之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已說明清  
2 楚（參筆錄第 50 頁最後一行）；且不論如何增加從母姓之誘因，  
3 系爭規定亦已確實造成前開所述「原母漢父婚生子女 v. 原父漢  
4 母婚生子女、原母原父婚生子女」間，甚至是「原母漢父婚生男  
5 性子女 v. 女性子女」間之差別待遇，而有多重性別間、種族間不  
6 平等之現象，且與立法目的間並無合理關聯性（無證據指出雙親  
7 僅有一方為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原母漢父之男性後代對於其民族  
8 或臺灣原住民之身分較不認同），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9 二、原民會言詞辯論意旨書又稱：「國人取得法律上原住民身分後，所產  
10 生之直接性影響即在於現行法規中諸多優惠性措施之適用，是以有  
11 關身分認同意志真實性之確認，直接攸關後續資源分配之合理與妥  
12 適性，此亦屬系爭規定之重要考量。」云云（書狀第 16 頁）惟查：

13 （一）原住民於憲法上所享有之特殊權利（包含文化權、原住民族工作  
14 權、原住民族生存權、原住民族自決權、原住民族選舉權等）涉  
15 及轉型正義、歷史正義，該等權利依憲法應由全體原住民所享有；  
16 且系爭規定最主要之目的為「認定原住民身分」，「追求國家資源  
17 分配之合理性」應不得凌駕於前者之主要目的，否則恐有削足適  
18 履之嫌，侵害原住民享有憲法上特殊權利之機會。

19 （二）退步而言，縱使放寬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限制，加上我國  
20 存有與原住民相關之積極矯正措施（如升學優惠、年金制度、衛  
21 生福利等）或資源分配制度（如原住民保留地），而將導致政府  
22 財政支出增加，或使我國原住民之平均享有之自然資源（如原住  
23 民保留地）減少，立法者尚有其他解決該等增加成本之替代手段，  
24 例如：增加原住民福利政策之預算、重新檢討各該追求實質平等  
25 之福利措施、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等；可見資源分配作為系爭規定  
26 之追求之目的並非正當，亦無任何實質之正當理由獨排除「未從  
27 父／母姓氏之婚生子女」於該等資源之外。

1 三、原民會言詞辯論意旨書又稱：「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2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3 加以姓氏與傳統名字變更之法定次數限制，因不致使人民能透過姓  
4 名之頻繁修改，不斷地在原住民／非原住民之身分間擺盪。是以系爭  
5 規定採行『從姓／傳統名字』作為認同行動手段，除能促成『身分認  
6 同自我實現』之重要目的外，亦對『身分關係穩定性之追求』與『資  
7 源分配明確性之提升』有所助益，是以該手段確實有助於立法目的之  
8 達成，並無疑問。」(書狀第 17 頁)惟查：

9 (一)從系爭規定之立法背景資料中，未能看出立法者有追求「身分關  
10 係穩定性之追求」與「資源分配明確性之提升」之立法目的(參  
11 聲請人言詞辯論意旨狀附件 5、6，附件頁第 139 頁至 169 頁)，  
12 原民會就該等主張之立法目的應舉證說明。

13 (二)縱使「身分關係穩定性之追求」為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之一(假  
14 使語，聲請人否認之!)，立法者亦可以限制更改「原住民／非  
15 原住民身分」之次數即可達成該立法目的，無須以綁定姓名之方  
16 式來限制原住民子女之身分取得或姓名自由，系爭規定之手段顯  
17 非最小成本之替代手段，而違反了比例原則之適當性。

18 (三)況且，系爭規定及相關規定(如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將  
19 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與取用特定姓氏／姓名緊密相連，使得當事人  
20 即使依系爭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依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之函釋，  
21 若當事人(或其直系尊親屬)變更自己之姓名，當事人即可能喪  
22 失其原住民之身分(參聲請人補充理由一狀第 13 頁第 11 行以下  
23 之說明)，反而不利「身分關係穩定性之追求」，系爭規定之手段  
24 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性。

25 四、原民會言詞辯論意旨書又稱：「系爭規定之結構亦存在使人民得以選  
26 擇取具『傳統名字』之方式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已適當緩解聲請人所

1 稱之『改姓之現實困難』；反之，若認需取『傳統名字』方得取得原  
2 住民身分已達相當程度之限制，則該子女亦能以『從姓』之方式緩衝  
3 這個障礙。申言之，人民有相當程度的『趨避』空間，來達成系爭規  
4 定設計之行動門檻。」云云(書狀第 19 頁)，惟查：

5 原民會所述之「二擇一趨避空間」(傳統姓名／漢姓)，在顯著受到父  
6 系社會影響之「原母漢父」家庭中事實上無法發揮作用，否則怎會僅  
7 有約半數之原母漢父之子女取得原民身分(依我方提出之數據為  
8 42.1%、依原民會之數據為 60.9%)？如同其他憲法上性別歧視之案  
9 例，在釋字 666 號解釋中，難道我們可以說：因為女性也有「選擇當  
10 性服務之需求方(而非供給方)」之「趨避空間」，所以過去社會秩序  
11 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結果不構成性別歧視？或是在釋字 728 號  
12 解釋中，難道我們可以說：因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派下之女子  
13 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得為派下員，女性有此擔任派下  
14 員之「趨避空間」，故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不構成性別歧視(聲請人  
15 知道此號解釋為合憲解釋，然而仍在此強調其不合理之處)？事實  
16 上，因為客觀經濟條件、市場供需情形及現行各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性  
17 別比例，女性根本無法使用該等「趨避空間」，如同本案原母漢父之  
18 子女(含母親)現實上難以使用該等「趨避空間」一樣，原民會之答辯  
19 (並不斷片面引用已取得原民身分者之「見證」)恐過於理想主義而  
20 未食人間煙火。

21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1 日之憲法訴訟補充答辯書(下稱原民  
22 會補充答辯書)稱：「以具有社會階級秩序與長嗣繼承制度的排灣族  
23 為例，若有排灣族傳統領袖與漢人所生子女從漢姓，法律上則無法繼  
24 承該家族具辨識度的家團漢姓氏或傳統族名，但族人依照社群傳統  
25 需承認該子女為傳統領袖位階，最終此舉不僅傷害族群文化中的社  
26 群秩序，認同非原住民身分與非原住民傳統族名者的案例也必然傷  
27 害族人的感情。」(書狀第 5 頁)惟查：

1 原民會引用之排灣族族人 Ljegzy Rupel jengan 之見解，正好說明了  
2 系爭規定如何侵蝕了原住民身分「自我認定原則」之精神。聲請人依  
3 聯合官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9 條、第 33 條之精神主張原住民無群體  
4 應有自我認同、決定其成員之權利（參聲請人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2 頁  
5 第 20 行以下之說明）；然而，系爭規定所加諸之限制導致部分應具  
6 原住民身分者未能依其條件取得法定原住民之身分，使得依該族群  
7 之傳統文化（例如排灣族之長嗣繼承制度）應具部落成員身分者（甚  
8 至是貴族成員身分）可能因不具法定原住民身分而無法享有憲法上  
9 之特殊權利（參與狩獵祭儀、部落會議）及資源（家族代代繼承之原  
10 保地），造成當事人無法合法地實踐、傳承所屬其原住民文化，並撕  
11 裂部落成員間之情感，實為系爭規定對原住民文化之戕害。

12 六、原民會補充答辯書又稱：「相對人懇切地呼籲 鈞庭，勿以『漢姓不  
13 足以表彰原住民文化』此等理由宣告系爭條文違憲，因為此將影響  
14 者，不只是系爭規定的存在或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更實質抹  
15 煞原住民多年使用漢姓氏而質變成原民文化一部分之重要意涵！原  
16 住民族人早年被迫放棄傳統名字而需取具漢人姓名，已然是第一次  
17 的文化掠奪，至今已經長年反覆使用具『漢姓原化』現象之姓氏，如  
18 於本案反經認定為不具原住民文化意涵，是否亦是對原住民文化的  
19 再次掠奪？」（書狀第 10 頁）惟查：

20 （一）除了賽夏族、鄒族之部分特殊案例外，對我國多數原住民而言，  
21 因《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於 35 年公布施行，其  
22 長輩及自己所取用之漢姓不僅無任何原民文化意涵，更為當時戶  
23 政人員以任意分配的方式取之（參原民會補充答辯書附件第 79  
24 頁第 3 段），實為過去政府實行同化政策之文化餘害。即使現行  
25 多數原住民使用該等常見之漢人姓氏已行之有年，然而並不能推  
26 得該等漢人姓氏已為原民文化之一部分，或認定系爭規定要求  
27 「原漢通婚之子女從該等漢人姓氏」乃為對其民族或原住民身分

1 之積極認同之結論。

2 (二)此外，系爭規定對姓名自由及身分取得之「限制」若屬違憲，我  
3 國使用漢姓之原住民亦仍得繼續使用其漢人姓氏，完全不會侵害  
4 或掠奪我國原住民之姓名自由或文化權，亦不會改變原住民對其  
5 原本姓氏或傳統姓名之認同與追求，原民會之結論恐有邏輯跳躍  
6 之嫌，其「昨非今也非之嘆」亦恐僅為「積非成是」之論。

7 七、原民會補充答辯書又稱：「然縱使立法者將第1項條文文字改成與第  
8 2項完全相同（假設第1項改為：「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  
9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  
10 分。」），則原通婚之子女取得身分之結果與現行規定相比，並無任何  
11 不同。」（參書狀第15頁）惟查：

12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13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同法第7條第1  
14 項、第2項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  
15 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  
16 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  
17 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子女嗣後  
18 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19 (二)次按原民會101年6月13日原民企字第1001008101號函：「原  
20 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已改具原住民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  
21 嗣後原住民一方與第三人結婚，由第三人收養該子女時，該子女  
22 是否因從養父姓喪失原住民身分？……本案渠等嗣後若改從不  
23 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之姓時，核與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規定不符，  
24 應喪失原住民身分。」（參附件25）

25 (三)原民會於言詞辯論程序及上開書狀中似嘗試淡化系爭規定（「身  
26 分綁姓名」之規定）對不同原住民家庭之差別待遇；然而，若綜



1 合檢視系爭規定之相關法規，可知原住民父母之子女（依原住民  
2 身分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因無任何  
3 「身分綁姓名」之限制，除非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自願放棄其  
4 身分，否則並無任何「非自願」喪失其原民身分之可能（即使被  
5 非原住民父母收養，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亦得維持其原住民身  
6 分）。然而，依系爭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則完全不同，其身分  
7 除可能因變更自己姓氏而喪失外（包含被收養之情形），亦可能  
8 因其直系尊親屬變更其姓名而連帶喪失其身分（參聲請人補充理  
9 由一狀第 13 頁第 11 行以下之說明），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  
10 第 1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之待遇完全不同，其形式上、實質上之  
11 差別待遇確實存在。

12 八、原民會補充答辯書又稱：「至於系爭規定於要件設計上需以從具原住  
13 民父或母方之姓（或傳統名字）為要件，乃因條文適用之情境結構為  
14 另一方姓氏之家系並非原住民血緣，此即為何『原原通婚』子女與  
15 『原漢通婚』子女間，雖各自均需於族別/族群間為選擇，然原住民  
16 身分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系爭規定，卻於要件設計上存有不同差別待  
17 遇之正當理由。」（書狀第 16 頁）云云，惟查：

18 （一）原民會不斷強調：另一方家系非原住民血緣時，即有限制子女取  
19 的身分之正當理由；卻從未解釋：為何雙親為原住民之子女於取  
20 得原民身分時不須（依其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6 頁第 14 行以下之  
21 主張）表現出同等之「文化表徵」認同行動，而僅需要進行登記  
22 行動就好？身為主張系爭規定乃屬合憲之主管機關，原民會應就  
23 系爭法規差別待遇之正當性負其舉證責任。

24 （二）同樣地，原民會之書狀（補充答辯書第 16 頁）及聲請人之書狀  
25 （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6 頁第 22 行以下）均提及原原通婚（父母  
26 為不同原住民族）、原漢通婚之子女於我國法制下均需要在「二  
27 族別間」或「原住民／非原住民身分」間做法律上之認同抉擇，

1 並肯認父母為不同原住民族之情形時，其子女得自由選擇登記其  
2 中一個民族別，不須以「取用一定內涵之姓名」為限制要件。既  
3 然兩者之情形極為相似，系爭規定應可比附援引，就原住民之身  
4 分取得採用單純之登記主義即可，現行法規之姓名限制並無任何  
5 必要性。原民會雖於同份書狀後段主張「優惠措施差別待遇之有  
6 無」應得做為差別待遇之依據（書狀第 17 頁），然而，同聲請人  
7 前文所述（本狀壹、二），該手段追求之立法目的並非正當，且  
8 與原住民身分法之主要目的相衝突，故其答辯應不可採。

9 九、原民會於言詞辯論意旨書、補充答辯書中雖稱：「在國家資源有限性  
10 的前提下，勢必會涉及政策規劃與資源分配之課題；而處理此一複雜  
11 問題之最適部門，無疑屬具備直接且多元之民意基礎（包含原住民國  
12 人之民意），亦最能表現思辨與折衝色彩的立法者，是就功能法的角  
13 度以觀，立法部門確屬資源分配之最適機關。」（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4 7 頁）、「蒙藏群族或原住民族群雖均屬於臺灣生活之少數群族，兩者  
15 間之人口數量、結構、密度與分布情況仍有相當之差異性，而立法者  
16 基於不同族群間之人口比例、歷史脈絡、文化特色、風俗習慣、社會  
17 結構，甚至是轉型正義需求程度之不同，而於身分認同要件上採行不  
18 同之設計，核屬其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立法者身為多元民意以及資  
19 源分配之功能最適機關，對此應有相當程度之立法形成自由。」（補  
20 充答辯書第 19 頁）云云，惟查：

21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  
22 住民族之地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3 條第 1 項：  
23 「原住民族有依其習俗與傳統決定其自我認同與成員身分的權  
24 利。……」

25 （二）次按陳叔倬於〈認同的威名：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  
26 口研究〉之結論中說明：「追根究底發生以上現象的最大關鍵，  
27 是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條件，嚴格限制由政府制定施行，不是原住

1 民族自主決定。……法政學者謝若蘭指出：「目前的一套由官方  
2 委任學者所制定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法（原住民身分法）是否少  
3 了一點由各族群的自我決定權之成份呢？為何不能先以各族群  
4 狀況來成立原住民族議會後再經由各議會去裁決誰可屬於『我的  
5 子民』（my people with tribal membership）而給予正式的原  
6 住民身分？」（參原民會言詞辯論意旨書附件 2 第 24 頁）

7 （三）另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之意見書中引  
8 用特別調查員 Cobo 之見解說明：「原住民係指一個屬於這群原住  
9 民族群的個人，其隸屬方式透過：自我認定是原住民，以及被該  
10 族群承認且接受為該族群的一員。因此有關誰歸屬於哪個族群的  
11 一員，其最高權利應隸屬於該族群。」（參書狀第 5 頁）

12 （四）綜上，不僅聲請人方，甚至是原民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  
13 引用之文獻均再再提及了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自我認定原則」精  
14 神。由此，立法院絕非法定原住民身分認定之「功能最適機關」，  
15 原民會或各戶政事務所更非適當之「決策、裁量機關」——原住  
16 民族或部落之政治組織才是。於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前  
17 或「部落公法人」制度落實以前，相關政府機關（非功能最適之  
18 機關）對原民身分認定之限制自應自我限縮，以避免侵害個別原  
19 住民（特別是已受部落／民族承認之原住民）之憲法權利；其相  
20 關限制之法令若進入憲法法庭之違憲審查機制，因憲法保障原住  
21 民族民族意願（自決權）及前揭「自我認定原則」之精神（原住  
22 民政治團體方為功能最適機關），自應以「嚴格審查基準」審查  
23 之，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及其特殊權利之意。

## 24 貳、回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部分：

25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之意見書（下稱國家人權  
26 委員會意見書）中雖言「《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違

1 憲之虞。」(書狀第 6 頁), 然而該書狀中就此結論並無涵攝、論述之  
2 過程。

3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提出之言詞說明補充書中  
4 雖維持上開結論, 然而亦僅增加說明: 「考量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和  
5 國家資源有限性, 有源自立法者的價值判斷與立法裁量空間。且立法  
6 者本有立法裁量的空間,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 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  
7 應予以尊重」之理由(書狀第 3 頁), 然而聲請人先前所述, 國家之  
8 資源分配並非系爭規定限制之正當理由(參本狀壹、二之說明), 且  
9 立法者亦非原住民身分判斷之「功能最適機關」(參本狀壹、九之說  
10 明),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結論應不可採。

11 三、自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書及言詞說明補充書中引述之《聯合國原住  
12 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及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Jose  
13 R. Martinez Cobo 之「對原住民歧視所產生之問題研究」調查報告  
14 之內容, 應足肯定聲請人方主張之「原住民身分自我認定原則」(參  
15 聲請人言詞辯論意旨狀第 2 頁第 20 行以下、本狀壹、九之說明)。

16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書之結論主張: 「身分取得與否, 係因血緣關係  
17 而來, 而非採登記主義或國家權力之恩賜。但立法者考量原住民族語  
18 言文化傳承和國家資源有限性, 使得對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屬立法  
19 裁量之空間, 惟按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目的, 係為彌補過去以及現在對  
20 於特定族群之歧視所造成的不當結果。此為須特別留意之處。」(書  
21 狀第 6 頁) 似亦同聲請人所主張: 優惠性差別待遇有其特殊之立法  
22 目的, 與原住民身分制度之淵源(血緣主義) 不完全相同, 應可分別  
23 看待、處理之(參本狀壹、二之說明)。

24 參、綜上所述, 系爭規定實已侵害憲法保障原住民之所有特殊權利、姓名  
25 權, 且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懇請  
26 鈞院宣判如訴之聲明, 實感德便。

1

2 謹 狀

3 憲法法庭 公鑒

4

5 聲請人：梧梅·來有



6 訴訟代理人：林韋翰律師

7

8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4 日

9

10 附屬文件之名稱

11

編號	名稱
附件 24	109 年 1 月至 10 月 出生人數、婚生、非婚生、棄嬰或無依兒童、非婚生占出生比率（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網址： <a href="https://data.gov.tw/dataset/14234">https://data.gov.tw/dataset/14234</a> ，最後閱覽日：111/03/09）
附件 25	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函釋-101 年 6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08101 號函。

12

